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有關轉板交易所通知的內幕消息及公告；
及 (2) 有關在加拿大上市申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指引信 HKEX-GL-112-22（「指引信」）第 3.20 及 3.42 段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7 月 29 日公告」）、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內容有關從 TSX 退市及 NEX 上市申請，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1. 聯交所的轉移通知

1.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告知市場，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書面通知（「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其釐定本公司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轉移」），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1，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全球交易

* 僅供識別

總成交量的 55%以上在該市場進行，於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按美元價值計，股份全球成交總量約 89.6%在香港聯交所市場進行。

1.2 轉移寬限期

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註釋 2 為本公司提供 12 個月的寬限期令其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轉移寬限期**」）。轉移寬限期將於發出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的午夜結束。於香港聯交所的轉移寬限期屆滿（「**屆滿**」）之日，即 2024 年 1 月 20 日（香港時間），香港聯交所將視本公司具有雙重第一（而非第二）上市地位。

為避免疑問，轉移寬限期以本公司在第一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即 **TSX**）繼續作第一上市為條件。倘此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將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 19C.13A 條而言取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並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因此，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及 19C.11C 條（倘適用）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準備從 **TSX** 自願退市以及隨後通過 **NEX** 上市申請將其股份在 **TSX-V** 旗下的 **NEX** 上市，這將構成於生效日期後從其第一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即 **TSX**）退市。有關退市及 **NEX** 上市申請的進一步詳情及最新狀況，請參閱該等公告及本公告中「2.有關在加拿大上市申請的最新消息」一節。因此，於屆滿（就轉移而言）或生效日期（就退市而言）兩者中較早者後，本公司須完全遵守適用於第一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惟獲香港聯交所另行寬免或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確認，其應每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最新報告，說明其於轉移寬限期結束後遵守將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的進展情況。本公司亦確認，其應於屆滿後刊發公告，載述轉移寬限期已結束連同指引信第 3.21 段所要求的詳情。

1.3 遵守及豁免上市規則

於屆滿後，預期本公司將能遵守適用於雙重第一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現有豁免（如本公告「1.4 轉移的影響和展望」一節所披露）適用的上市規則，但於屆滿後預期會撤回或將不再適用，惟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或寬免者除外。

本公司表示，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8 條就「正反」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及 14A.53 條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就根據最初與中投公司（通過 Fullbloom）及隨後在完成後與基金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提出豁免申請（如 7 月 29 日公告所詳述）（「豁免申請」）外，其已經並將採取一切合理及審慎的措施，遵守屆滿或生效日期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並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轉移或退市。有關安排及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7 月 29 日公告。香港聯交所可能或不可能根據豁免申請授予有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註釋 3，於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進行的任何持續交易將繼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的適用規則。然而，倘有關交易隨後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被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即須遵守屆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避免疑問，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豁免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情況。此外，在退市的情況下，該豁免於生效日期後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1.4 轉移的影響和展望

本公司持續評估轉移對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轉移不會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聯交所的轉移通知載明，僅當本公司能完全遵守適用於雙重第一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時，本公司股票簡稱中的股票標記「S」才會停用。股票標記「S」繼續適用直至屆滿時止，前提是本公司遵守適用於雙重第一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無法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實施一切必要的變更以遵守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規定及/或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使其於屆滿後能全面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倘適用，其未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

股票標記「S」將保留在本公司股票簡稱中，及僅在已採取一切糾正措施及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後才可移除。本公司亦將披露該等違反上市規則情況的詳情、糾正程序的進展和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所需的時間。香港聯交所亦可能考慮就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此外，倘本公司於屆滿後無法全面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3 將繼續獲豁免的任何持續交易除外），香港聯交所可按具體情況行使其酌情權延長寬限期、暫停股份交易或施加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所需的其他措施。若寬限期按時間寬限期豁免獲延長，本公司將於該延長寬限期授出及屆滿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合規情況。

為避免疑問，即使收到香港聯交所的轉移通知，除指引信另有規定者外，於屆滿（就轉移而言）或生效日期（就退市而言）前（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該等現有豁免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按個案由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由證監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 13.09(2)條	披露的一般責任
上市規則第 13.11 至 13.22 條	給予實體的墊款及融資安排等
上市規則第 13.28(7)條	披露承配人身份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	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第 13.39(4)至(5)條	以投票方式投票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	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情況
上市規則第 13.46(2)及 13.48 條	分派年度及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7 章	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

有關現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7 月 29 日公告。現有豁免將於屆滿（就轉移而言）或生效日期（就退市而言）後遭撤回（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及本公司預期將相應地完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以來一直遵守證監會核准的守則

(經不時修訂)，當時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發出裁決，裁定本公司應被視為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委員會討論。

2. 有關在加拿大上市申請的最新消息

2.1 退市的生效日期更新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 NEX 上市申請須待 NEX 審閱 (涉及 (其中包括) 慣常的盡職調查工作) 及批准。本公司希望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由於退市須待 TSX 及 NEX 對 NEX 上市申請的批准，故預期生效日期將推遲至 2023 年 2 月底，而非 2023 年 1 月底。

本公司將於獲得額外資料後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於 NEX 審閱 NEX 上市申請的期間，本公司的普通股將繼續於 TSX 上市。

退市是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存在特定不確定因素。股東如對退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構成上述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加拿大溫哥華，2023年1月31日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及朱重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茅先生、赫英斌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李剛先生及申晨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有關於NEX審閱NEX申請期間本公司繼續於TSX上市、香港聯交所根據豁免申請授予豁免、本公司能遵守適用於雙重第一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普通股於NEX上市的預期生效日期。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能滿足香港聯交所的第一上市要求、本公司能滿足NEX的上市要求和NEX批准本公司的NEX上市申請及其他類似因素，這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現時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可於本公司於SEDAR存檔www.sedar.com的資料內獲取。